

《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项目

委托人：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9日

委托方（甲方）：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许昌市建安大道府西路口北 200 米政府西院

法定代表人：臧义彬

项目联系人：李永莉

联系方式：19836122933

通讯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府西路口北 200 米政府西院

电 话：0374-2965135 传 真：0374-2961779

受托方（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草厂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振京

项目负责人：胡杰成

联系方式：1343668929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草厂街 1 号，邮编 100035

电 话：010-66503659 传 真：010-66185882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进行研究编制工作，并支付研究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一）编制《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许昌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总结评估报告，重点梳理许昌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指标完成情况和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系统总结分析“十四五”时期许昌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效和规划有效实施成功经验，形成规划总结评估报告。（二）编制《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许昌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分析“十五五”时期国内外宏观形势变化对许昌的影响，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许昌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主要指标设置建议以及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3. 技术要求：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许昌市人大审议通过时间止(大约 2026 年 3 月)为规划编制阶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研究编制工作，并做好向甲方和许昌市委、市政府的汇报、修改、完善等相关工作，履行结题等工作流程。结题后，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需提供与规划相关的咨询服务和宣传解读工作，服务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工作：

1. 许昌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总结评估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工作要求，完成许昌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总结评估报告。

2. 许昌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进度要求：

(1)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许昌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初稿；

(2)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许昌市“十五五”《纲要（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

(3) 2025 年 12 月底前，形成许昌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最终成果，做好提交市人大审议准备。

第三条：研究成果

成果：《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结评估报告文本和《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报告文本。

成果数量：《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结评估报告电子文件 1 份，纸质成果根据甲方需要进行印制。

《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纸质成果 300 份，电子文件 1 份。

第四条：质量要求

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甲方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规划后续支撑保障。

第五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项目相关背景材料和基础材料(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开展实地调研前后一周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相关资料。

(2)甲方为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调组织现场调研、专家座谈等工作。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 乙方修改完善后, 甲方再及时予以支付。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组建高质量的编制团队, 按照合同约定, 通过座谈、调研等形式, 配合甲方整体工作的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保证交付质量和时间。

(2)乙方负责支付项目评审会所需的费用。评审结束后, 乙方应结合评审意见完成相应修改工作。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及时修改许昌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总结评估报告和许昌市“十五五”规划《纲要》。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委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1455000 元)(该费用包括项目的费用和税金)。

2. 项目委托费用由甲方三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①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项目总金额的 50%。②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征求意见稿)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项目总金额的 20%。③最终完成许昌市“十五五”规划《纲要》, 并经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项目总金额的 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百万庄支行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草厂街 1 号

账 号: 110060438012211001098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接受或知悉的对方资料、数据和工作

秘密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信息。本合同项下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对其有管辖权的机关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或者为本合同之目的合理披露给该方的审计师、法律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的（该方应当要求和监督上述中介机构和人士承担保密义务），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2.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和工作条件的，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成果。

2.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并对成果文件负责，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议解除。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振义 (签名)

2025 年 6 月 19 日

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振 (签名)

2025 年 6 月 18 日